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4 年 1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巡查員李○○、王○○、關○○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李○○、王○○、關○○自民國 99 年起迄今，分別擔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市環保局)松山區清潔隊之環境衛生巡查員，依法負責轄區內清潔維護事項、髒亂地點及各項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之查報、舉發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三人明知應根據民眾實際之違規事實，予以開立臺北市環保局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舉發通知書(下稱環境舉發通知書)，詎渠等為達成每人每月至少取締 2 件狗便案件之績效要求，竟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於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7 月間，在上開環境舉發通知書之「違反事實說明」欄位上，登載「狗便未立即清除」之虛偽內容，並分別重複使用先前業已開立環境舉發通知書之狗便違規照片，或自行拍攝自己或他人家犬便溺照片作為環境舉發通知書之違規照片，再持以向臺北市環保局行使，使臺北市環保局不知情之公務員依該舉發通知書登載之不實事項，復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裁處書」，而均裁罰共 12 名行為人每人新臺幣 1,200 元之罰鍰，足以生損害於該等行為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對舉發通知書、裁罰處分書及績效統計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核被告李○○、王○○、關○○三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認以緩起訴為適當，緩起訴期間為 1 年，李○○、王○○、關○○等 3

人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 3 萬元、4 萬元及 3 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